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坤江、张海川、熊科佳、代昆

独立董事：李挥、刘鹏、朱鸣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彭忠福、李小龙

职工代表监事：胡勇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张海川

副总经理：熊科佳、高见

财务负责人：黄敏

董事会秘书：李汉辉

二、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赵子忠先生自2011年1月已经连续6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赵子忠先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宇先生、吴谦先生、李冠滨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见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宇先生、李冠滨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吴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吴谦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吴谦先生承诺：自离任董事的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